# 最新借款抵押合同 抵押借款借款合同(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22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借款抵押合同篇一证件种类：\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注...*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借款抵押合同篇一**

证件种类：\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2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_\_\_\_\_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抵押人的义务

6.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8.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抵押人\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丁x（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方、乙方、丙方及丁x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1.1 甲方同意借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1.2 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时，由乙方无条件地将本金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二、借款利息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同意借款利息按月利率\_\_\_\_\_\_%计算。

2.2 借款利息由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 担保条款

3.1 股权质押担保条款：

9.5%）及其派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3.1.2 丙方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1.3 丙方保证其为乙方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违反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连带保证担保

3.2.1 丁x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的，丙方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 丁x的连带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2.3 本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甲方在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丁x主张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丁x的保证责任消灭。

四、声明与保证

4.1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应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3）除了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企业破产审理程序。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实： a 、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乙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 d、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4.2 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1）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没有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 乙方：

**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1.贷款总金额：\_\_\_\_ 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 个月，即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 次提龋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 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 %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 %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工作单位及职务：现住址：联系方式：\_\_\_\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现住址：联系方式：\_\_\_\_\_\_\_\_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种类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长期或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3.3乙方向甲方提供3.1条借款时，实际借款日期与还款日期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或者汇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利息确定为年利率为\_\_\_\_%的固定利率，若利率需要调整，乙方应于利率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第五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5.1甲方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利息，还款方式为。

第六条担保及抵押

6.1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甲方以其个人所有的房屋作以抵押，该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性质房屋结构及现状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所有权署状况：产权人：;拥有%的产权房屋目前使用情况：

该房产所涉土地使用年限：

6.2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属无争议，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不再增设其他抵押债务，否则给乙方造成债权不能实现的损失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抵押房产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6.3鉴于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或乙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手续或预抵押登记手续。甲方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日内或贷款人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拒绝在上述时间内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6.4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期限：

6.4.1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4.2抵押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6.5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6.6鉴于抵押物的现状，甲方应将关于该抵押物的买卖合同等相关信息原件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前交由乙方保管，并且甲乙双方同意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交付由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甲方使用该抵押物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但由于违反本条所作的改变而产生对该抵押物的任何增加物，该增加物则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关于该抵押物的维修、自然损毁应由甲方承担。

6.7抵押权存续期间，若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6.10条的约定处理。

6.8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6.9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注销预抵押登记手续。

6.12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乙方在行使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甲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甲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搬离该抵押房屋。

6.13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6.14乙方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抵押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甲方应当在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临时住房，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15乙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7.1.2甲方提前还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补偿乙方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

7.1.3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1.4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5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6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7.1.9抵押物共有权人发生变化、或者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发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

7.1.10其他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2.2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7.2.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2.4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清偿债务及利息，对于甲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6其他

第八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赔偿损失;

9.2.1甲方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9.2.3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9.2.4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日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0.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借款抵押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土地抵押向乙方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土地位于，甲方于\_\_\_\_\_\_\_\_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_\_\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4.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_\_\_\_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5.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_\_\_\_日计提利息。

7.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第四条抵押登记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39;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权实现的费用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拍卖或诉讼有关的费用;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合同变更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抵押权撤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号《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坚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的解除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分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乙方在其共有权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约定事项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借款抵押合同篇八**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 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_\_\_ 市(县)\_\_\_\_\_\_\_\_区(镇)\_\_\_\_\_\_\_\_路(街)\_\_\_\_\_\_\_\_号 \_\_\_\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39;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借款抵押合同篇九**

经常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抵押或无抵押无担保的贷款事宜。

一、为保证贷款发放机构的资金安全，甲方将位于省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抵押给贷款发放机构。

二、甲方承诺配合贷款发放机构及乙方办理本条第一款列明的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当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的基础费用。甲方承诺，不论乙方办理贷款业务能否成功，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求乙方将已经收取的基础费用退还甲方。

二、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三、甲乙双方商定，贷款发放机构发放贷款之日，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贷款总额的%作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的报酬，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报酬时，甲方承诺按贷款总额的/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提示：请当事人各方在合同文本的每一页上均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其他约定

**借款抵押合同篇十**

借款人（抵押人）：

抵押权人）：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

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大写）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个月，即从\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借款利率按年息\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

首次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三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

5、付息方式：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大写）\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汇通抵押贷款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3.价值：\_\_\_\_\_\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第七条其它

抵押人：\_\_\_\_\_\_\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_\_\_\_\_\_（章）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三**

贷款人\_\_\_\_\_\_

借款人\_\_\_\_\_\_

抵押人\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_\_年\_\_\_月\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借款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抵押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篇十四**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2.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第五条抵押登记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条合同变更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